封面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1628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天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8
6.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4
1. 总则.....34
2. 招标文件.....37
3. 投标文件.....38
4. 投标.....41
5. 开标.....42
6. 评标.....42
7. 合同授予.....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7
9. 纪律和监督.....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4
附表六：确认通知.....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57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7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7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72
1. 定义与解释.....72
2. 监理人义务.....72
3. 委托人义务.....81

4. 违约责任.....81
5. 支付.....83
7. 争议解决.....85
8. 其他.....85
9. 补充条款.....86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9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94
目 录.....95
投标函.....96
投标函附录.....9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9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00
授权委托书（若有）.....10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02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103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0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10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10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08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109
投标诚信函.....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14
技术标.....115
目 录.....116
监理服务大纲.....117
其他资料.....118
资信标.....119
目 录.....120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121
投标人一般情况.....122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123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12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125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7
商务标.....128
目 录.....129

监理费报价表.....130
其它资料.....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1628003001

1. 招标条件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已由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11-331052-04-01-15080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天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10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48185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54160000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长租公寓、短租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与服务，为周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总建筑面积约 875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渔舟路西侧地块 。

2.2本次招标范围： 承接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土建、水电安装、人防、消防、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装饰装修（不含软装）、幕墙、电梯、泛光照明、智能化（含弱电）、变配电、建筑垃圾减量化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并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工作、材料

、设备采购、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设计变更配合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交付使用等所有监理工作。（*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3562052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10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2 以上。

2.7其他：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__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

☑3.3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民用建筑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的监理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房屋建筑工程__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东盛广场1幢1313室

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76-8886588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天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东环大道296弄金禧苑1-303

联系人：胡郑蒙卡

电　话：0576-88582182

邮　箱：359177783@qq.com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 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东盛广场1幢1313室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865882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 台州天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东环大道296弄金禧苑1-303 联系人： 胡郑蒙卡 联系电话： 0576-88582182 电子邮箱： 35917778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渔舟路西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100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图纸（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10日 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0576-88582182 联系人： 胡郑蒙卡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才需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无需、上传空白页即可）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上传空白页即可）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姓名）、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承诺书、关键岗位人员“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系统截图等证明资料等证明资料】 14.投标诚信函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需提供）】 1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a、b必须同时提供，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a.合同；

		b.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要求必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时间认定标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提供的材料中未能体现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 3）建筑面积在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若该业绩为民用建筑与其他建筑组合，仅计算独立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若合同未载明建筑面积的，提供原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不予认可。 4）民用建筑定义：以《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的中的定义为准，民用建筑包含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居住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工业建筑（如厂房、仓储物流等）、农业建筑（如畜禽舍、种子库、粮库等）。 二、技术标内容 1.监理服务大纲（监理大纲） 2.其他资料（若有）

		三、资信标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内容 1.监理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如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562052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6-88685132 其他说明：/ 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其他 投标人违反《投标诚信函》承诺的内容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投标人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投标诚信函》； 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采用电子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 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评标定标办法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 。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制作工具：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指　　年　　月、　　年　　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线上不见面方式）。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

		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__1__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1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____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
7.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_____ □企业信誉：_____ □监理大纲：_____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现场面试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4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投标人提供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20.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②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 ③技术标未采用A4幅面。

		④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50 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⑤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的。 ⑥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本项目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80 %，即每月不少于 24 日历天）。 ⑦“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人数、证书、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

		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

		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1、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含《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台建（2026）26号：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试行）》规定监理单位应落实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并在竣工验收阶段汇总项目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
10.7	交易服务费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各应承担50%的交易服务费，请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质量控制（10分）：

（2-1）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分）：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5）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6）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

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采用技术标暗标的项目，在监理大纲评审环节中，如确需否决投标的，可无需询问核实，否决其投标。**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 *(5分)*

□（1）*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 *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得0-3分。* ***（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单个合同民用建筑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的监理业绩情况。提供类似业绩

完成过前述规模标准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民用建筑定义：以《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的中的定义为准，民用建筑包含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居住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工业建筑（如厂房、仓储物流等）、农业建筑（如畜禽舍、种子库、粮库等）。

A.总监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a.合同；

b.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要求必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B.总监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a.业绩时间认定标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提供的材料中未能体现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

b.建筑面积在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①合同，②竣（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若该业绩为民用建筑与其他建筑组合，仅计算独立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若合同未载明建筑面积的，提供原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c. 总监必须与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总监姓名须一致，否则总监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

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前提上，每增加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前提上，每增加一名机电安装（或安装）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3.企业信用 *（≤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

□4.项目总监信用 *（≤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 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 *(40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1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2=0.3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1=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湾新区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湾新区一号工业社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拟选址于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渔舟路西侧地块　。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长租公寓、短租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与服务，为周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总建筑面积约 87500 平方米 。

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35416万元。

5.工程等级：二级。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税率____ %）(即监理人监理费率：_____%，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 35416 万元×100%,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4位，第5位四舍五入）

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按本合同业务发生的纳税时点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委托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暂定_____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同意的施工开工令时间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监理资料已整理并移交委托人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监理的前期准备工作、设计阶段配合、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交付使用等也属监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人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将根据招标人的进度随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陆份。

委　　托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 托 代 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监　　理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 托 代 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按通用条款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接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土建、水电安装、人防、消防、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装饰装修（不含软装）、幕墙、电梯、泛光照明、智能化（含弱电）、变配电、建筑垃圾减量化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并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工作、材料、设备采购、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设计变更配合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交付使用等所有监理工作 。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竣工验收后30天内，监理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质量监督机构、档案馆以及委托人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肆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规划验收、综合验收、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

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64）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

（66）协助委托人确定“暂估价及变更材料”、“设备选购价格”、“零星签证”、“无价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出具询价过程（含来源、依据、价格范围等所有信息）及结果的书面报告，如需采用公开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协助委托人招标或询价工作，最终价格由委托人确定。

（67）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监理人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及委托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

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人（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至少1人，机电安装（或安装）专业至少1人，安全专监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3、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2人，其中1人须为房屋建筑监理员、1人须为机电安装（或安装）监理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4、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兼岗）：至少1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5、资料员（可兼任）：至少1 人。

6、人防监理：1人（可兼任），（资格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7、监理机构人员须提前储备，监理人员（总监除外）专业配比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行调整。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对监理人员（含造价人员和资料员）考勤要求按本合同条款实行。分期分专业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备案要求（若上述人员不能满足，监理人须自行增加，如办理市政、人防等相关手续必须满足基本配置要求）。

监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	进场安排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开工-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或安装））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工作）				开工-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监理员（房屋建筑专业）				开工-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必须配备
监理员<u>机电安装（或安装）</u>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必须配备
...					监理员证书	
人防监理（可兼任）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资格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必须配备
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兼岗）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驻场)	必须配备
资料员（可兼任）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必须配备
…						

注：监理机构组成要求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住建部）、《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2018】110号）相关要求。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4）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的；（5）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6）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监理人当面移交给委托人，若有损坏的，按原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费用或者其履约担保 中直接予以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责任的处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指定的考勤方法和考勤地点为准（实际到岗天数以委托人指定的考勤为准，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上报申请支付监理费的同时，将上期的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委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0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而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4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6天的，不足天数部分按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如以上类型扣款累计达到签约酬金的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以上扣款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材料、设备以次充好、质量或安全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或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如以上扣款累计达到签约酬金的20%，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以上扣款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实际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而监理人在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中签字同意支付进度款，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次2000元的罚款。

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因非委托人的原因，本工程的施工方或监理人被通报批评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10000元监理费作为质量、安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在下次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施工中存在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确属监理人责任的，每发生一起，委托人将扣减监理费10万元。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10%的违约金。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7、监理日报。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或监理工作严重失职，每次扣除监理费2000元。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8万元，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3万元。

除本合同第2.3.4条款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外（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 如委托人或备案主管部门未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按下述条款处罚：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签约酬金的20%；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签约酬金的10%，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扣除签约酬金的5%。此外，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则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及时到岗，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罚或其他第三方部门处罚或被发现存在失职行为的，则每人每次扣除监理费5000元，从当期监理费里扣除。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签约酬金的３%～５%；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10%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率=监理合同签约酬金÷35416万元（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百分号前保留4位小数，第5位四舍五入）。

按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本工程监理结束后，监理结算价格由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和监理费率确定。即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被监理部分的施工承包人的结算价（指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签约酬金的10%；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完成产值）每完成5000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75%，该部分监理费=5000万元×监理费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经委托人确认的全部监理资料后，累计支付至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98.5%，余额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完成或监理缺陷服务期满14天后（以靠后时间为准）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30天。

注：上述款项支付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予以支付。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双方协议确认，延长期间的人员及数量需报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 ①如因非监理人员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延长，延长期在6个月以内（含本数）的不计延长期费用，延长期超过6个月的，超过部分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日）×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人）×【总监350，专监260，监理员150，其他工作人员不计取费用】元/人•日。同一人员兼任多个岗位的，仅按其最高岗位计一次，不重复计算。按实际在岗时间和实际在岗人员计算，经委托人确认后计算。

□ 不予增加。

附加工作酬金支付时间：该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0天内统一支付。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6.2.3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台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在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监理人应对项目相关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设计图纸、专项技术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监理人违反此项规定，一经查实扣除违约金监理酬金的10%。如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相应损失。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但上述材料被用于被监理工程或者与被监理工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或者巡查审计等）除外。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期限为长期。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

9. 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期满之日止，如采用现金的，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则自动失效。如项目未能在监理服务期内完工的，履约保证金期限须延长至监理服务期满为止。监理人拒绝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9.2**其他**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3台电脑以及1架航拍无人机，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须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方应做好隐蔽资料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对隐蔽部分进行影像记录的保存工作，及时移交委托人。

发生的工程变更，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委托人提供相应材料、设备询价单及会议纪要等相关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和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在整体工程完工后配合委托人、总承包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人须安排一名房建专业的人员参与委托人的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到岗，否则按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该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监理人须对承包单位的工期组织统筹安排进行审查。

发生的工程变更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提供相应材料及会议纪要等相关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

如本工程有创省、市各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和创优质工程需要，监理人需做好工程相关要求的现场监理及工程相关资料的积极配合工作，该部分监理服务工作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至档案馆接受止。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形成完整如实的竣工图并签字确认，工程竣工后移交至委托人。

监理人所有涉及的处罚、扣除等费用全部以委托人开具的收据进行处罚、扣除。

相关专业配套工程如有专业监理资质要求的，且监理人不具备相应监理资质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将专业监理进行分包，专业监理单位的选择要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专业工程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人正常监理酬金中。本合同监理人对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总体协调等相关一切费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前期已经完成的设计阶段不含在内，后续如有设计变更的，包含在监理服务范围内　。

A-3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二、报价要求：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容内所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认真填报监理服务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不得兼任，必须配备
2	□总监代表			
3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必须配备
4	机电安装（或安装）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必须配备
5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必须配备
6	机电安装（或安装） 专业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1	必须配备
7	安全专监 专业不限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必须配备
8	人防监理（可兼任）	资格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必须配备
9	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兼岗）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驻场)	1	必须配备
10	资料员（可兼任）		1	必须配备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2.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违约金最高金额	合同专用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进度款付款金额	合同专用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专用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招标公告3.9	☑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7	其他监理人员	合同专用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_年___月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或安装）专业）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								
其他岗位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六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 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姓名）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岗位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注册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如：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监理服务大纲
2.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项目总体概况

2.监理工作目标

3.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__年财务审计报

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详见《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监理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